



亚源公司反贿赂和反贪腐政策

亚源公司一向秉持诚信正直去从事所有业务活动，绝不允许贪污及任何形式的舞弊贿赂行为。我们清楚知道贿赂及贪腐行为会损害合法的商业利益，所以亚源公司在经营事业的各个层面都致力于反贿赂和反贪腐的政策，我们也希望亚源公司所有同仁和商业伙伴都能跟进。

反贿赂和反贪腐规定

制订本规定的目的一在于确保亚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下属机构的全体员工、管理人员和董事都必须遵守『商业反贿赂守则』、以及亚源公司在其他国家已开展或者有意开展的业务所涉及之反贿赂和反贪腐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包括以下内容：

一、了解贿赂与贪腐

贿赂和贪腐行为是企图影响个人职责表现并驱使人做出常人看来是不诚实的行事与手段。贿赂和贪腐行为不一定涉及金钱交易，只要是企图影响决策的礼品、招待或娱乐活动也可被视为贪腐行为。

“贿赂” — 指提供、承诺、给予或接受任何金钱或其他好处，以诱使接受人或任何其他人履行不恰当的职能，或对接受人的不当行为进行奖励，或为了使接受人接受好处后所实施的不当行为。

“贪腐” — 指为了谋取私利而滥用授权、权力或职权。

“不当行为” — 指非法、不道德、不诚信、不公平或滥用职权的行为。不当行为可能涉及任何业务或专业活动、公共职能，包括受雇期间的行为或任何组织或其代表的任何其他活动。

二、礼品和招待

2.1 本规定并非禁止亚源公司与第三方有正常、适当的礼品和招待往来。

2.2 若符合下列要求，并事先取得部门主管批准，且不带有左右第三方获得某商业益处、或带有回馈个人利益的意图，也不明示或暗示利益交换来左右第三方，亚源公司不禁止直属同仁给予或接受礼品或招待。

- (a) 符合当地法律；
- (b) 以公司名义而非你个人的名义赠与；
- (c) 此处所述的礼品或招待不包括现金或票券（如礼券或招待券）；
- (d) 请考虑赠礼或宴请的理由，其种类和价值是否恰当、是否合时宜；必须是公开赠与，而不是私相收受的；
- (e) 不应与政府官员或代表、政客或政党有礼品或招待的往来。

2.3 我们了解各国和各区域对商业赠礼和款待有不同做法，一个国家或区域视为正常和可接受的，另一个地方可能不然。如不清楚，请先自问：某礼物或款待在所有情境下是否都是合理、正当的，且永远都应考虑背后的意图。

2.4 直属同仁能接受或给予礼物或招待的条件只有：经其部门主管事先批准；且符合2.2或2.3的原则。

三、不能接受的礼品和招待

- 3.1 以给予/提供或承诺给予/提供金钱、礼物或款待的方式，来获得商业益处，或谋取已获得的商业益处的回馈；
- 3.2 针对政府官员、代理商或代表，给予/提供或承诺给予/提供金钱、礼物或款待，以「便宜行事」，缩短例行程序；
- 3.3 明知或怀疑第三方是带着能获得商业益处的期望而来，还自愿接受他们的金钱；
- 3.4 明知或怀疑第三方是带着能获得商业益处的期望而来，还自愿接受他们的礼物或款待；
- 3.5 威胁或报复拒绝行贿的员工、或合规举报的员工，并从事可能导致违反本政策的任何活动。

四、疏通费

- 4.1 我们不会给或收任何形式的疏通费 (facilitation payment) 或「回扣」。因疏通费或回扣是属非法贿赂，通常是为了确保或加快例行程序的处理，而向公职人员支付的小笔款项，例如工作许可证、护照、签证或其他政府机关相关文件或货物海关通关放行等。
- 4.2 本禁止条款适用于所有员工和代表公司的第三方，如果你被要求代表亚源公司支付费用，应留意这笔费用，及所要求的金额是否与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成比例。你也应该索取记载了款项内容的发票。若您有任何关于某款项的怀疑、顾虑或质疑，您应该向部门主管提出这些疑惑，取得他们的同意再采取行动。
- 4.3 回扣通常是某商业益处的回馈金，所有直属同仁都应避开可能造成亚源公司将须赠与或接受疏通费或回扣金的任何活动。
- 4.4 如有以下情况应尽速报备亚源公司，待部门主管指示处理：
 - (a) 不支付该项费用会导致员工（或其同仁）的个人健康、安全或身心健康面临风险；
 - (b) 若不支付该项费用，因政府官员未能处理亚源公司原本应当合法获得的服务，会即刻给公司带来巨大经济损失。

五、第三方

本规定禁止通过合作伙伴、中间代理人、合资企业或者其他第三方提供/给予贿赂或做出贿赂承诺。因此，对这些合作伙伴或者代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十分重要，不得忽视可能存在贪腐迹象的事实。尽职调查的目的在于尽可能地确保亚源公司只保留那些声誉良好、诚实可信的代理人、代表和合作伙伴。此外，与代理人或者第三方代表、合资伙伴的协议应尽可能地包含有关规避可能存在的不正当支付的条款。

六、记录

公司应当保存适当公平地记录所有财务往来的账册及记录，且对于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尤其是会计及凭证保存业务，必须接受定期审核，且不能保留秘密账户，以确保公司能证明其活动符合反贿赂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培训和沟通

- 7.1 为落实及遵循本规定的培训，所有员工或管理人员应依据相关需要和情况定期接受相关培训，以确保相关人员充分理解本政策规定。

7.2 在与所有供货商、承包商和商业伙伴有商业关系的一开始，便适当地告知他们亚源公司绝不姑息贿赂和贪腐行为。

八、举报制度

亚源公司致力于高诚信度、高透明度和良好管理的经营行为。鉴于此，亚源公司已经建立举报制度，并鼓励举报人。若您不确定某特定行径是否构成贿赂或贪腐行为，或者您有任何其他的疑问，请向您的部门主管提报。且举报人的举报事项，均不必担心遭到不公平的报复和对待。

(a) 不道德行为的类型

如果举报人知道任何不当行为，均可进行投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刑事犯罪像贪污，贿赂，欺诈；
- 故意虚假陈述，错报，漏报，直接或间接影响财务报表；
- 不当行为或不道德的行为；
- 试图隐瞒上述任何事项。

(b) 保密

亚源公司在不妨碍或阻挠调查的前提下，应采取合理措施来保证举报人保密身份，但经法律允许准予披露举报人的身份时除外；或是如果举报人透露自己的身份，亚源公司将不再有义务保密。

*若有发现违反本规定之具体事证，得向人资单位、单位主管或以 ethics@apd.com.tw 检举信箱提出检举，所有收件者有绝对义务对检举人身份保密。



蔡嘉明 总经理

亚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